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救护车（型号：SJV5041XJH6C）（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石家庄盛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铜冶村金河路1号（生产厂址）。救护车（型号：SJV5041XJH6C）（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 3。救护车（型号：SJV5041XJH6C）（产品名称 1）的底盘车及救护车配套件（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救护车SJV5041XJH6C（产品名称 1）的整车生产（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奥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